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列举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各个环节，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我们发现，2018 年度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6,455 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管理层应忠实勤勉，不排除采取法律诉讼等的手段努力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现有条件能够清查核实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非常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公司管理层应尽快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力减轻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管理层在往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修订的内控相关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志丽

严法善

雷云先

2021年4月29日